

105 年度「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」

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

※每一輔導團隊，分列一張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			
編號	原核定創業團隊名稱		設立公司行號名稱
○○	○○○○○		○○○○○
經費項目	核定經費	實際支用經費	說明
講座鐘點費	35,200	35,200	(1)內聘學校人員-○○○老師，35 節。 (2)內聘學校人員-○○○老師，9 節。 1 節 800 元計，共計 44 節。
諮詢費	50,000	50,000	(1)○○○顧問 5 次。 (2)○○○顧問 3 次。 (3)○○○顧問 7 次。 (4)○○○顧問 10 次。 單價 2,000 元，共計 25 次。
國內旅費	2,000	1,432	1 人次，參加 105.12.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臺北辦理「105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說明會」，搭乘高鐵共 1,400 元（臺中至臺北 700 元，臺北返臺中 700 元）、捷運共 32 元（臺北車站往西門站 16 元，西門站返臺北火車站 16 元）。
工讀費	38,400	30,744	◎聘用 3 名學生兼任助理： 105 年 11 月、12 月工讀時數共計 244 小時，按勞基法規定時薪以 126 元計。
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	7,070	11,205	◎聘用 3 名學生兼任助理： 105 年 11 月份勞保共 1,924 元，健保共 1,812 元，勞退共 1,472 元。 105 年 12 月勞保共 2,400 元，健保共 1,812 元，勞退共 1,785 元。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2,361	1,512	◎講座鐘點費衍生補充保費 535 元(35 小時)+138 元(9 小時)，共 673 元。 ◎諮詢費衍生補充保費共 839 元：38 元(諮詢 1 次)+267 元(諮詢 7 次)+76 元(諮詢 2 次)+76 元(諮詢 2 次)+229 元(諮詢 6 次)+153 元(諮詢 4 次)，另 3 次為公司執行業務所得，故無衍生保費。
雜支	14,969	19,907	◎購買執行計畫所需辦公文具、資訊耗材，共 19,907 元，明細如下： (1)印製會議文件資料、課程講義之用紙 1 批:3,052 元。 (2)購買辦公用之 Canon IRA4245 黑色碳粉 2 支:15,414 元。 (3)印製會議文件資料、課程講義之用紙 1 批:763 元。 (4)創業培育基地場地佈置之教學活動材料費用 1 批:678 元。
合計	150,000	150,000	

※1. 請依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。

2. 篇幅不敷使用時，敬請自行增列。

育成單位用印：

主(會)計單位用印：